

宁波市财政局文件

甬财社〔2023〕952号

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8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9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收到上述资金后，作2023年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入账，支出列报“2082602 财

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表

2.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
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表

单位: 万元

地 区	本次下达金额
海曙区	10
北仑区	4
镇海区	58
鄞州区	14
慈溪市	118
余姚市	101
宁海县	155
象山县	166
奉化区	104
合 计	730

附件 2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
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			
地方财政部门	宁波市财政局		地方主管部门	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区(县、市)财政部门			区(县、市)主管部门	
年度总体目标	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	100%
		时效指标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	100%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员满意度	≥85%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 财政部宁波监管局。

宁波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19 日印发